

國立中央大學

工業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88.05.24 所務會議通過
90.01.04 所務會議修訂
90.04.24 所務會議修訂
90.05.31 所務會議修訂
90.11.27 所務會議修訂
91.05.08 所務會議修訂
91.12.17 所務會議修訂
92.10.28 所務會議修訂
92.11.25 所務會議修訂
94.09.21 所務會議修訂
95.03.15 所務會議修訂
95.10.19 所務會議修訂

95.11.07 所務會議修訂
95.11.13 所務會議修訂
96.03.13 所務會議修訂
96.09.19 所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97.03.26 教務會議核備
97.12.18 所務會議修訂
98.01.07 教務會議核備
100.04.27 所務會議修訂
100.06.22 教務會議核備
102.11.19 所務會議修訂
103.01.15 教務會議核備
103.01.17 所務會議修訂
103.03.12 教務會議核備

105.04.06 所務會議修訂
105.05.17 院課程會議修訂
105.06.15 教務會議核備
109.11.10 所務會議修訂
109.11.24 院課程會議修訂
110.01.13 教務會議核備
113.06.12 所務會議修訂
113.10.09 教務會議核備
115.05.27 所務會議修訂
115.09.08 院課程會議修訂
115.10.14 教務會議核備

前 言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訂定之。

本所博士班高階管理組之修業規定，另訂於本校「工業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高階管理組修業辦法」，其他各組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條 修業年限及畢業要求

- 一、修業年限：以一般生身份錄取者為二至七年；以學位在職生身份錄取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二、滿足修課要求及論文發表要求。
- 三、通過資格考試、論文計畫書考試、畢業論文考試。
- 四、論文發表要求為畢業之必要條件而非充分條件。

第二條 修課要求

- 一、最少須修滿 28 學分，含 4 個書報研討學分及各領域必選一科。
- 二、未曾修習碩士班必修課程者須補修(不含書報討論)。
- 三、學分抵免依據本所「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三條 論文發表要求

- 一、與博士研究相關並以本所具名發表之學術論文。
- 二、指導教授與學生必須列名第一或第二作者。
- 三、論文發表規定須滿足下列其中之一
 - (一)發表於 SCIE 或 SSCI 之學術期刊論文一篇。
 - (二)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兩篇，且修業已滿六年。
- 四、同一論文不得重覆使用。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

- 一、正式入學後 1 年內須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舊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或經所務會議同意。
- 二、錄取年度為基準，所上專任老師每位每屆最多指導博士生 2 名。非本所專任僅可任共同指導，共同指導視為 0.5 名。
- 三、本所教師同意擔任某一學生指導教授後，若該學生未進行論文研究，指導教授得主動終止其論文指導關係。
- 四、專家、校外教師及本校離職或退休教師參與研究論文指導者須經單位主管同意，且需有本校教師共同指導。

第五條 資格考試

- 一、學生應在註冊入學八學期內完成資格考，未於資格考期限內通過者，則予退學。
- 二、已完成課程修習要求者或已有一篇刊登於 SCIE、SSCI 有收錄之學術期刊者，得申請博士候

選人資格，資格之獲得由所務會議決定。

第六條 論文計畫書考試

- 一、須具博士候選人資格。
- 二、論文計畫書考試必須於入學後八學期內通過，未於期限內通過者，則予退學。
- 三、考試委員 5 至 7 人。

第七條 畢業論文考試

- 一、已完成論文發表要求者，得申請畢業論文考試。能否畢業由考試委員會決定。
- 二、考試委員 5 至 7 人。

第八條 論文相似度

學生於學位口試申請、口試進行及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皆須繳交學位論文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論文比對應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相似度不得大於 20%。超過 20%者（惟不得高於校定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申請學位口試及辦理畢業離校程序。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適用所有在學學生。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